

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業讓與合併及投資案件准駁標準」草案意見書

單位：理律法律事務所 姓名：簡維克 職稱：資深律師

日期：105 年 7 月 15 日

條次	建議	理由	備註
第三條	一、辦理專業鑑定前，應由通傳會先擬定鑑定問題，並使申請人有書面回應機會。 二、目前所訂之准駁決定時間過長，應縮短為 3 個月。 三、辦理聽證或公聽會之時間亦應計入准駁期間。	透過雙方的事前書面內容，方能使聽證會之意見更為聚焦，而非各說各話。	
第四條	原第三項條文：「第一項申請案件之審查，為維護整體利益，中央主管機關得就第五條至第八條事項，視個案情形分別附加附款。」，應僅限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。 否則，第一款既已認為可「增進市場競爭、消費者權益及其他公共利益之整體利益。」實無附加附款之正當性。		

一、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草案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承辦單位：綜合規劃處；電子信箱：NCC4003@ncc.gov.tw；電話：(02) 3343-8125；傳真：(02) 2343- 3938；地址：10052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50 號。

二、意見書請以 WORD 格式 A4 直式橫書編輯，註明單位、姓名、職稱及連絡電話，所提意見若有引述參考文獻者，請註明出處並附相關原文。

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業讓與合併及投資案件准駁標準」草案意見書

單位：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姓名：謝易哲 職稱：律師

日期：105 年 7 月 19 日

意 見	理 由	備 註
謹就 貴會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業讓與合併及投資案件准駁標準」草案，提供意見如下： 一、交易能促進社會整體資源的配置，讓更有效率的經營者進入市場。因此除非某特定交易有對於社會整體利益有不利影響，否則主管機關原則上應盡可能鼓勵交易的進行。由於「不確定性」是交易進行的最大障礙，因此主管機關在准駁標準的設定上，應盡可能減少此種不確定性，才能達到避免阻礙交易進行。 二、在上述的理解下，目前的草案有數項規定宜再思考： (一)依第三條規定，主管機關對於申請案件的准駁期間為 6 個月，必要時得延長一次，故准駁期間最長可達 1 年。由於交易標的價值及整體經濟情勢在 1 年期間內可能發生重大變化，並影響交易當事人對於交易進行與否的判斷，因此第三條所規定的最長 1 年期間，將大幅增加交易的不確定性。建議本條應回歸行政程序法，以 2 個月（必要時得延長一次）作為准駁期限。 (二)第五條規定主管機關審酌對市場競爭影響時之具體項目，惟若該交易已向公平會提出結合申請，則 NCC 即無獨立、重複審查之必要，否則難免出現兩機關對於市場及競爭影響認定的不一致，徒增交易的不確定性。建議本條增列：若申請案已取得公平會之結合許可或公平會不反對結合者，NCC 不得重複審酌申請案件對於市場競爭之影響。 (三)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款所規定「其他可能影響消費者權益之因素」，並無具體標準，將造成申請人無從預先判斷其交易通過之可能性，亦不利交易確定性。建議刪		

除本款，待 NCC 日後有具體的審查項目後，再依行政規則之增補程序加以補充。 以上建議，請卓參。		
--	--	--

請於 105 年 7 月 15 日前，以電子郵件(e-mail)方式提出中文意見書 E-mail 至ncc4003@ncc.gov.tw，或傳真至(02)2343-3938。為便於本會彙整，意見書請註明單位、姓名、職稱及連絡電話，所提意見若有引述參考文獻者，亦請註明出處並附相關原文。